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七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年內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；必要時並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但應於 5 日內以書面補正。 <u>惟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決定。</u>	七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年內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；必要時並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但應於 5 日內以書面補正。	依本府 107 年 3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70056352 號函規定，有關各學校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時，應明訂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決定，爰配合修正第七點。